

证券代码：000050

证券简称：深天马 A

公告编号：2018-081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为上海光电子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次担保后，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,194,000万元人民币（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），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1.57%（按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1,447,480万元计算，不含重组后的厦门天马及天马有机发光）；占2017年经审阅重述后净资产的89.60%（按公司2017年经审阅重述后净资产2,448,586万元计算，因2018年2月公司合并范围内新增子公司厦门天马及天马有机发光，其中收购厦门天马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，对2017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重述）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光电子”）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，上海光电子拟向银行申请贷款35,000万元人民币，并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天马”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上海天马执行董事及股东决定通过（根据上海天马《公司章程》，上海天马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；上海天马不设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一名）。

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09年12月11日

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26987691528

4、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3388 号

5、注册资本：160,000 万人民币

6、法定代表人：侯东全

7、经营范围：从事显示器及相关材料、设备、产品的设计、制造(限分支机构经营)与销售；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8、与公司的股权关系：公司持有上海光电子 100%股权。

9、被担保人的主要经济指标：

上海光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2017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18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(元)	2,618,065,317.82	2,877,519,754.95
总负债(元)	678,598,668.54	755,644,357.77
其中：银行贷款(元)	100,000,000.00	-
流动负债(元)	651,776,339.52	729,786,448.46
净资产(元)	1,939,466,649.28	2,121,875,397.18
项目	2017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18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(元)	2,337,339,036.36	1,712,157,382.75
利润总额(元)	539,782,472.86	202,414,535.19
净利润(元)	474,404,078.72	182,408,747.90

10、上海光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11、上海光电子信用状况良好。

三、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担保方：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；

被担保方：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；

保证方式：由上海天马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

担保金额：35,000 万元人民币；

保证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；

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为2,194,000万元人民币，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，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1.57%（按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1,447,480万元计算，不含重组后的厦门天马及天马有机发光）；占2017年经审阅重述后净资产的89.60%（按公司2017年经审阅重述后净资产2,448,586万元计算，因2018年2月公司合并范围内新增子公司厦门天马及天马有机发光，其中收购厦门天马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，对2017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重述）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。

五、担保方执行董事、股东决定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执行董事及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根据上海光电子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，同意为上海光电子向银行申请的35,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上海光电子目前经营情况、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此次上海天马为上海光电子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事宜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股东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